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闻川科创园（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9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7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七、结论	58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 附图 5：秀洲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图 6：嘉兴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7：建设项目与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1：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2：嘉兴市北片分区 2-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 附件 2 项目土地出让合同
- 附件 3 环境检测报告
- 附件 4 环评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闻川科创园（一期）		
项目代码	2405-330411-04-01-9129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炜	联系方式	1815739803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以西、木桥埭港以南、新永联路以东、胜利路以北		
地理坐标	（120度42分46.689秒，30度48分16.231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87312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93299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0.073	施工工期	42个月（3.5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说明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不涉及	

		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嘉兴市北片分区 2-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p> <p>审批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嘉兴市北片分区 2-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嘉自然资规发〔2024〕47 号）</p> <p>规划名称：《秀洲区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洲区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2023.7.28）</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秀洲区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p> <p>2023年2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秀洲区王江泾镇、油车港镇正式列入规划协调区，秀洲区融入一体化发展迎来新契机和新要求。</p> <p>以接沪融杭通苏、全面对接示范区为重点，开放融入区域一体化，构建“一城引领，两区协同、一带联动”的全区一体、融合开放格局，共促高能级融入区域协调发展。</p> <p>（一）推进运河湾新城打造嘉兴城市副中心</p> <p>运河湾新城规划面积98平方公里，重点承担高品质城市服务和高能级产业承载功能。推进服务链、创新链、产业链和空间链“四链融合”，建设秀洲区融入一体化发展的科技创新发展引领区、产城一体融合示范区、运河生态宜居城。</p>
	<p>专栏1：秀湖新城城市服务能级提升近期重点工程</p>
	<p>1.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加快推进秀洲中心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上海外国语大学秀洲外国语学校西校区建设项目、南洋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嘉兴市秀洲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秀湖颐养院建设项目、会展中心建设项目。</p> <p>2. 提升环境品质 京杭大运河（嘉兴秀洲示范段）综合治理与保护工程；新塍塘路跨秀湖桥梁工程、火炬路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推进秀洲大道改扩建，启动秀水大道、茶园路改扩建前期工作，加快主干路快速化。</p> <p>3. 加快推进有机更新 推进运河湾新城城市有机更新一期数字经济谷及配套改造提升工程。</p> <p>4. 加快高端商务项目落地 加快科技青山、<u>闻川科创谷</u>、秀洲数字谷、麒盛科技园重要产业类项目建设。</p>
	<p>（二）推进示范区规划协调区打造一体化先导区</p> <p>示范区规划协调区以天鹅湖未来科学城为核心，包括油车港镇和王江泾镇。主动与示范区同频共振，强化湖荡湿地生态禀赋和科创资源优势联动，全力打造秀洲区融入一体化发展的先导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长三角最优的高水准创新经济引领区、国际领先的高水平城乡融合示范区。</p>

参考示范区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准入实施清单。参考借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制度，优化完善兼顾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导向的产业准入管理清单，引导协调区“低散污”企业的腾退整改。**重点推进闻川科创园低效用地更新**，建设长三角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四）推进乡镇聚焦优势打造一体化特色产业集聚区

4.王江泾镇

王江泾镇以中国睡谷、闻川科创园为载体，主攻智能家居基地建设，加速产业链高端企业入驻。深化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深根计划”秀洲创新中心合作，打造智能家居全产业链体系，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区、世界级湿地湖区、城乡融合先行地。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闻川科创园（一期）工程，位于运河湾新城，项目建设有利于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相关企业，打造“城人产”的新模式，项目建设符合《秀洲区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二、《秀洲区运河湾新城规划设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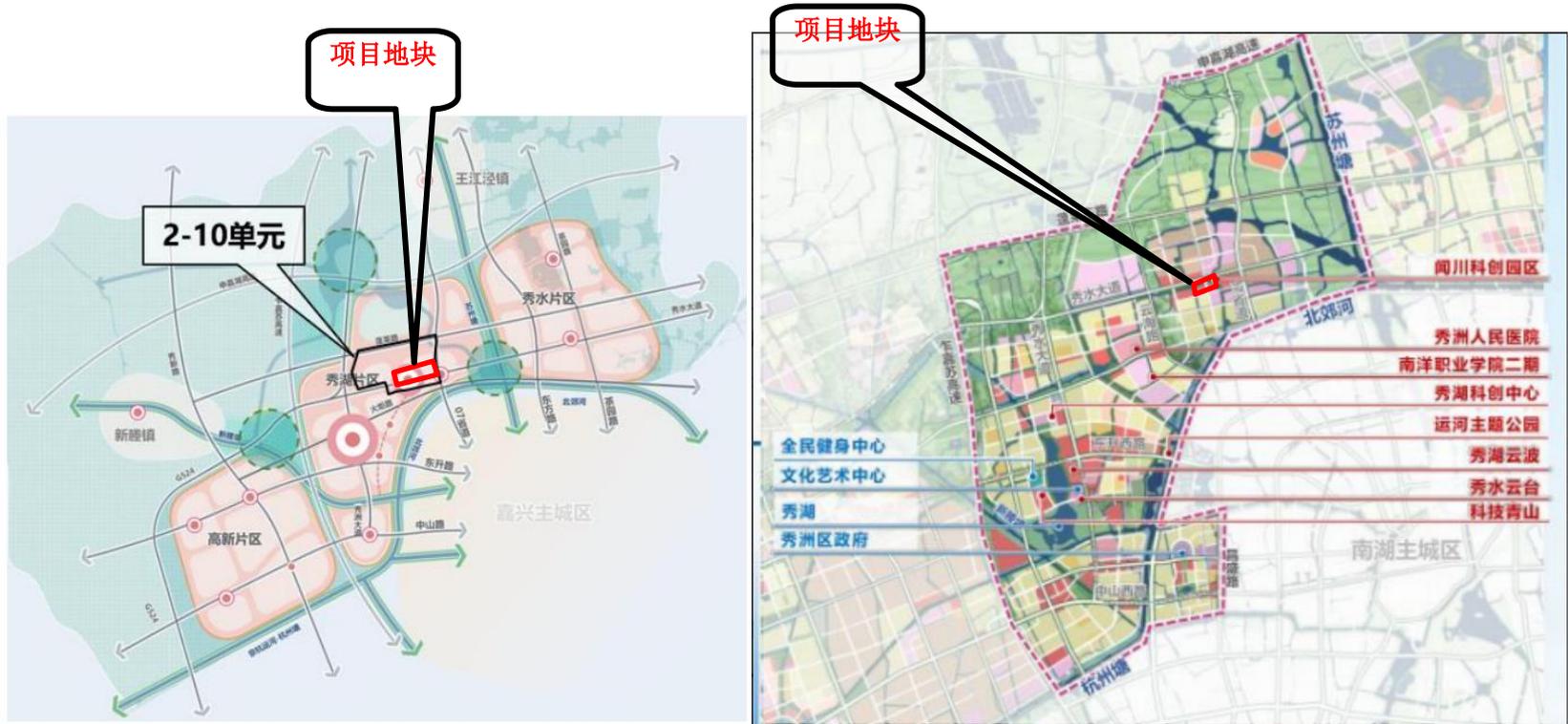
构建以运河为综合发展轴，加快高质量要素集聚、高品质城乡建设，全方位提升城市能级，加速构建“一主城一枢纽四城镇”的总体布局，推动秀洲城市建设由“摩尔时代”“秀湖时代”进入“运河湾时代”。

“一主城”就是指运河湾新城，由秀湖新区、高新区、秀水新区三片区组成；“一枢纽”是以嘉兴机场为核心的交通枢纽；“四城镇”包括了王店镇、洪合镇、新塍镇、王江泾镇等4个现代化城镇。

在建设上，秀洲也将根据各个区块的区位、产业、定位等进行功能设计，通过做优服务、加强配套、重塑治理体系、引育创新企业、汇聚高端人才等，打造城市王江泾中心区、秀新未来社区、运河科创园区、高照未来社区、闻川科创园区、北理工科、新塍镇秀水片区。技社区等城市新空间。

秀湖片区(运河湾新城核心区)，功高新片区能定位为公共服务中心，科创服务中心，空港枢纽商业休闲中心。深化秀水南城产城融合城洪合销市设计,引入科研、教育等高端配套设施,积极融入秀湖 CBD 与嘉兴主城区,全面推进南区腾退，持续开展土地全域综合整治，高品质推进城乡建设。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闻川科创园（一期）工程，位于运河湾新城秀湖片区（2-10单元），项目建设有利于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相关企业，打造“城人产”的新模式，项目建设符合《秀洲区运河湾新城规划设计》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以西、木桥埭港以南、新永联路以东、胜利路以北，经对照秀洲区三区三线图，项目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为集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于一体的标准厂房建设，在实现入驻企业“轻装上阵”“拎包入住”的同时，还减少了企业非生产性投入，缩短了项目投产周期，助力企业早投产、早达效，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秀洲区“腾笼换鸟、筑巢引凤”专项行动。</p> <p>根据现状分析，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地表水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会生产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但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运营期待引入具体产业项目后另行环评论证环境可行性，本次环评不作评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为集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于一体的标准厂房建设，选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能符合区域土地资源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p>
----------------	---

目排水依托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期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运营期待引入具体产业项目后另行论证环境可行性，本次环评不作评价。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2）”内。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区管控单元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与南侧居住区块距离较近，运营期待引入具体产业项目后另行论证环境可行性，本次评价不作评价。 2、项目按“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3、具体引入产业项目后将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清洁生产与节水等资源开发要求，本次评价不作评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1.2.2 产业政策相符性

1、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类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如下：

-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 （2）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浙长江办[2022]6号相关要求。

1.2.3 太湖流域政策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进行列表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运营期待引入具体产业项	符合

	<p>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目后另行论证环境可行性，本次环评不作评价。 项目施工期污水最终由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在太湖流域排放废水污染物。</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项目所在地不在条款所属范围内，不属于条款所列建设项目。</p>	符合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项目不在条款所属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条款所列建设项目。</p>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2、《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 95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第四节治理分区	浙江上游地区主要是湖州市、杭州市的临安区和余杭区，通过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减少面源污染，强化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实现清水入湖。	1、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	符合
第三章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	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	符合

闻川科创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p>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p>用设备制造产业，运营期待引入具体产业项目后另行论证环境可行性，本次环评不作评价。</p> <p>2、项目施工期污水最终由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在太湖流域排放废水污染物。</p>	
	第五章第二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p>强化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行企业和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一批节水标杆园区，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p>		符合
	第六章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符合
	第六章第二节加快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p>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推进太湖流域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对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推进工业类园区专业化发展和循环化改造，推进分质供水和再生水利用，进一步提升沿河、环湖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关规定。</p>				

3、《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进行列表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运营期待引入具体产业项目后另行论证环境可行性，本次环评不作评价。 2、项目施工期污水最终由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在太湖流域排放废水污染物。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要求。

1.2.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浙环函[2020]157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建设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	1、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 2、厂区排水体系实行雨污分流，实行污废分流，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期由引入项目企业将厂区生产污水收集后经自行达标	符合

	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处理后再行纳管。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要求入驻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并落实专人管理。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落实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排水体系的设置符合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1.2.5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主河道的北侧，相对直线距离约470m，属于条例中规定的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内。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具体见表1-6。

表 1-6 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源项	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历史文化空间范围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条例规定禁止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立项，符合相关产业项目准入要求；在项目选址空间上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闻川科创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及《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6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立项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建设项目；本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涉及大运河沿线新增排污口。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类别项目	符合
10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开展，符合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要求。	符合
11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类别项目	符合

12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	符合
13	上述条款中涉及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上述条款相关分析已按照最新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要求分析	符合

1.2.6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要求。

表 1-7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用途管控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严格按照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开展。	符合
2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	1、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严格按照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开展。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4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	符合

5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V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1、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严格按照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开展。 2、项目施工期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 3、运营期将要求引入项目企业加强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1.2.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主要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 2、项目施工期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 3、运营期待引入具体产业项目后另行论证。	符合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不需要排污权交易。	符合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详见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
4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发展产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相关要求。

1.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过程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有效处理处置。因此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具有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房地产类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随着区域环境空气改善工作的不断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改善，并逐步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	符合审批要求

闻川科创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涉及。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项目原有污染问题。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基于建设方提供资料数据编制，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完善，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内容

<p>地理位置</p>	<p>本项目选址于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以西、木桥埭港以南、新永联络以东、胜利路以北，地块紧邻 07 省道和秀洲大道，交通便捷，地块被华云港一分为二，地理位置极为优越，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具体见附图 1。</p> <p>项目地块东侧为 07 省道，隔路为麒盛科技厂区，南侧为胜利路，隔路依次为依云小区、北胜湾农贸市场、华云小区，西侧为新永联络，隔路为新华宝纺织、庆联染整厂区，北侧为规划闻川科创园二期（现状为锦丰染整）。</p>
<p>项目组成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为大力推进秀洲区“腾笼换鸟、筑巢引凤”专项行动，切实优化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培育产业集群，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和招商引资项目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平台，经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同意“闻川科创园（一期）”建设（备案号：2405-330411-04-01-912991）。</p> <p>项目选址于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以西、木桥埭港以南、新永联络以东、胜利路以北，占地约 87312m²(约 131 亩，其中西侧地块约 31023 m²，东侧地块约 56289 m²)，项目将建设集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于一体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研发办公、人才公寓），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在实现入驻企业“轻装上阵”、“拎包入住”的同时，推行“普惠性+精准化”服务新模式，还减少了企业非生产性投入，缩短了项目投产周期，助力企业早投产、早达效。</p> <p>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进运河湾新城的建设，对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业园区的承载力、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等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属于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南侧隔胜利路为依云小区（居住区），属于分类管理名录提出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因此，本项目</p>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项目为标准厂房，项目南侧为依云小区，涉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闻川科创园（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以西、木桥埭港以南、新永联路以东、胜利路以北，占地约 87312m²(约 131 亩，其中西侧地块约 31023 m²，东侧地块约 56289 m²)，项目将建设集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于一体的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及研发办公楼等建筑，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9184.91 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270038.47 m²）：其中

（1）地上建筑面积为 231106.68 m²，由以下几个建筑单体组成：

1-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9793.97 m²，1-2#公寓建筑面积 30876.29 m²，1-3#门卫建筑面积 40.53 m²，2-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99153.59 m²，2-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6391.02 m²，2-3#研发办公楼建筑面积 24776.92 m²，2-4#门卫建筑面积 74.36 m²；

（2）地下建筑面积 58078.23 m²，其中 1#地下室建筑面积 20025.57 m²，2#地下室建筑面积 38052.66 m²，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人防设施及配套设备用房等。

3、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87312	1#地块（西区）、2#地块（东区）统一核算
2	总建筑面积			289184.91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31106.68	
		其中	工业	174600.69	
			商务	22406.81	
			公寓	29098.15	
			物管用房	1073.75	
			公用设施	3927.28	
	地下建筑面积		58078.23		
	其中	汽车库	44254.13		
		人防	3685.06	位于 2#地下室	
		非机动车库	1531.14		
公用设施		8607.90			
4	计容总建筑面积		270038.47		
5	其中	工业	187382.24	69.39%	
		商务	47843.05	17.72%	
		公寓	29737.79	11.01%	
		物管用房	1073.75	4.65%	
		公用设施	4001.64		
6	建筑占地面积		..431.87		
7	总绿地面积		14295.39		
8	其中	地面绿化		9586.99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顶板绿化		4611.40	底板低于室外地坪 1m 以上，覆土厚度 1.5m
9	容积率		3.09	2.5~4.0	
10	建筑密度		38.29%	不大于 55%	
11	绿地率		16.37%	不小于 15%	
12	建筑高度		64.90	不高于 70m	
13	职工人数		1200	工业厂房规划职工人数	
14	机动车泊位		1250		
15	其中	地面机动车泊位		61	含大型装卸车位 16 辆，按 2.5 倍计入停车位
		地下机动车泊位		1189	含东区人防区泊位
16	非机动车泊位		2073		
17	其中	地面非机动车泊位		1223	按 1.5m ² /辆计算
		地下非机动车泊位		850	按 1.5m ² /辆计算

表 2-3 项目各建筑单体功能布置一览表

楼号	类型	楼层	功能布置
地下层（建筑面积 58078.23 m ² ，其中 1#地下室 20025.57 m ² ，2#地下室积 38052.66 m ² ）	民用建筑	地下一层	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人防设施及配套设备用房等
1-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9793.97 m ² ）	丙类厂房	地上 7F、地下 1F，建筑高度 48.3m	工业厂房，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具体引入产业项目将另行论证环境可行性）

1-2#公寓（建筑面积 30876.29 m ² ）	民用建筑	地上 11F、地下 1F，建筑高度 44.85m	1F、2F：餐厅，设计 3~11F：职工公寓
2-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99153.59 m ² ）	丙类厂房	地上 9F、地下 1F 建筑高度 64.9m	工业厂房，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具体引入产业项目将另行论证环境可行性）
2-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6391.02 m ² ）	丙类厂房	地上 7F、地下 1F 建筑高度 48.3m	工业厂房，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具体引入产业项目将另行论证环境可行性）
2-3#办公楼（建筑面积 24776.92 m ² ）	民用建筑	地上 7F、地下 1F 建筑高度 44.85m	1F：物管用房、展厅 2F：展厅、展销中心 3F~7F：办公
隔油池	地下	/	配套
化粪池	地下	/	配套
雨水收集池	地下		容积 300m ³ ，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不考虑	/	由各入园企业自行配套达标处理。

表 2-4 主要设备布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备注
1	一体化隔油提升设备	1#地下库	2 台（4kw，1 用 1 备）
2	变频双速风机	地下层排烟机房、排风、进风机房	-
3	尾气井（33 个）	各地上建筑	1#地下库，11 个；2#地下库，22 个；单个尾气井风量 26000~42000m ³ /h，高度 45~65m。
4	多联式空调机组	各地上建筑	室外机落地安装，5.5~11kw，正常工况下运行噪声 60~64dB
5	分体式空调	各地上建筑	按用户需求配置，正常工况下运行噪声 60~65dB；
6	地下库出入口（1 个）	1#地下库	
7	地下库出入口（1 个）	2#地下库	

总平面及现场布注：本评价以《阆川科创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为基础资料，摘录其中部分内容进行评价。

一、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面积约 87312 m²（西侧地块约 31023 m²，东侧地块约 56289 m²）。1#地块（西地块），东西长约 200 米，南北长约 153 米。2#地块（东地块）东西长约 346 米，南北长约 162 米。场地内部相对平整，无明显高差。

一期地块由五个独立的建筑体量组成，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公寓、展销

置 中心、职工食堂以及商业配套等功能，各楼之间相互独立，同时又联系紧密。

西地块由两栋楼组成，其一为 L 型的生产厂房（1-1#）设置于基地内部西南侧，为 7 层生产厂房，形体方正简洁，具有一定的标识性。其二为点式的公寓（1-2#），设置在一期靠北侧靠内，主要为满足园区内部的配套设施，一二层为食堂，三至十一层为职工宿舍，靠近园区内部的景观河流，景观视野较好。并于形体内部设置中庭及休闲平台，提升内部的空间品质。

东地块由三栋楼组成，东南角的 2-1#生产厂房，整体形象突出，具有极强的地标性。一至七层为 U 字形布局，内部院落可解决停车卸货需求。八至九层为一字型沿东侧布置，凌驾于 U 型院落之上。一字型的生产厂房（2-2#），位于东侧地块沿南边胜利路布置，形体端庄方正，与 2-1#形成完整的城市形象展示面。而点式的办公楼（2-3#）设置在东地块的西北角，紧邻场地内部的木桥埭港，景观视野较好，此楼空间复合，一二层为展销中心、商业及园区物管用房，三至七层为商务办公，层层叠落的形体，形成了极好的屋顶平台花园，既可以与场地内的景观河流形成空间上互动也可以很好地贴合本栋楼作为配套用房的使用需求。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给排水设计

2.1 给水设计

1、水源及用水量

从临近市政道路引入 1 路 DN200 给水管作为生活、消防水源。市政供水压力为 0.20Mpa。项目用水量估算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给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人)	用水定额 (L/人·日)	变化系 数(K)	用水时 间(h)	最高日 m ³ /d	最大时 m ³ /h
1#地块						
车间人数	800	50	2.5	10	40	10
食堂	5000	25	1.5	12	125	15.63
公寓	760	250	2.5	24	190	19.79
地库冲洗	23771	2	1	8	47.5	5.94
道路及绿化	15512	2	1	4	31	7.76
不可预见		10%			43.4	5.91
小计					476.9	65.03
2#地块						
车间人数	2000	50	2.5	10	100	25
孵化办公	1000	50	1.5	10	50	7.50
地库冲洗	43552	2	1	8	51.8	12.95

道路及绿化	25893	2	1	4	51.8	12.95
不可预见		10%			28.9	5.63
小计					317.7	61.96

2、供水方式

地下至一层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二~顶层由二次加压供给。生活泵房位于地下库。

3、热水系统

最大时耗热量 3448749KJ/h（958kw），最大时热水量 13.85m³/h。热水用水点为食堂和公寓，系统热源为空气源热泵，由设置露天的空气源热泵机组（公寓屋顶）、生活热水贮热水箱（公寓屋顶）、同程生活热水回水管路、热水循环泵等组成。热水定时循环供应。

2.2 排水设计

1. 污废水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不考虑生产性废水处理（由入驻项目企业自行配置治理设施，达标处理后排放）。

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水合流方式，排至室外污水窰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临近市政污水管网。

油脂废水排水：1#地块地下室预留 1 套隔油设备及管网，服务于地上厨房操作间，油脂分离器参数为：Q=40T/h，H=15m，N=4Kw，一用一备。隔油器设及提升装置均设有专用通气管，合并伸至高空排放。

消防电梯排水由设置在其旁边的集水井内潜水泵提升排放至室外污水井，车库冲洗废水由集水井内潜水泵提升排放至室外污水井。

2. 雨水排水系统

屋面采用虹吸雨水排水系统。

三、暖通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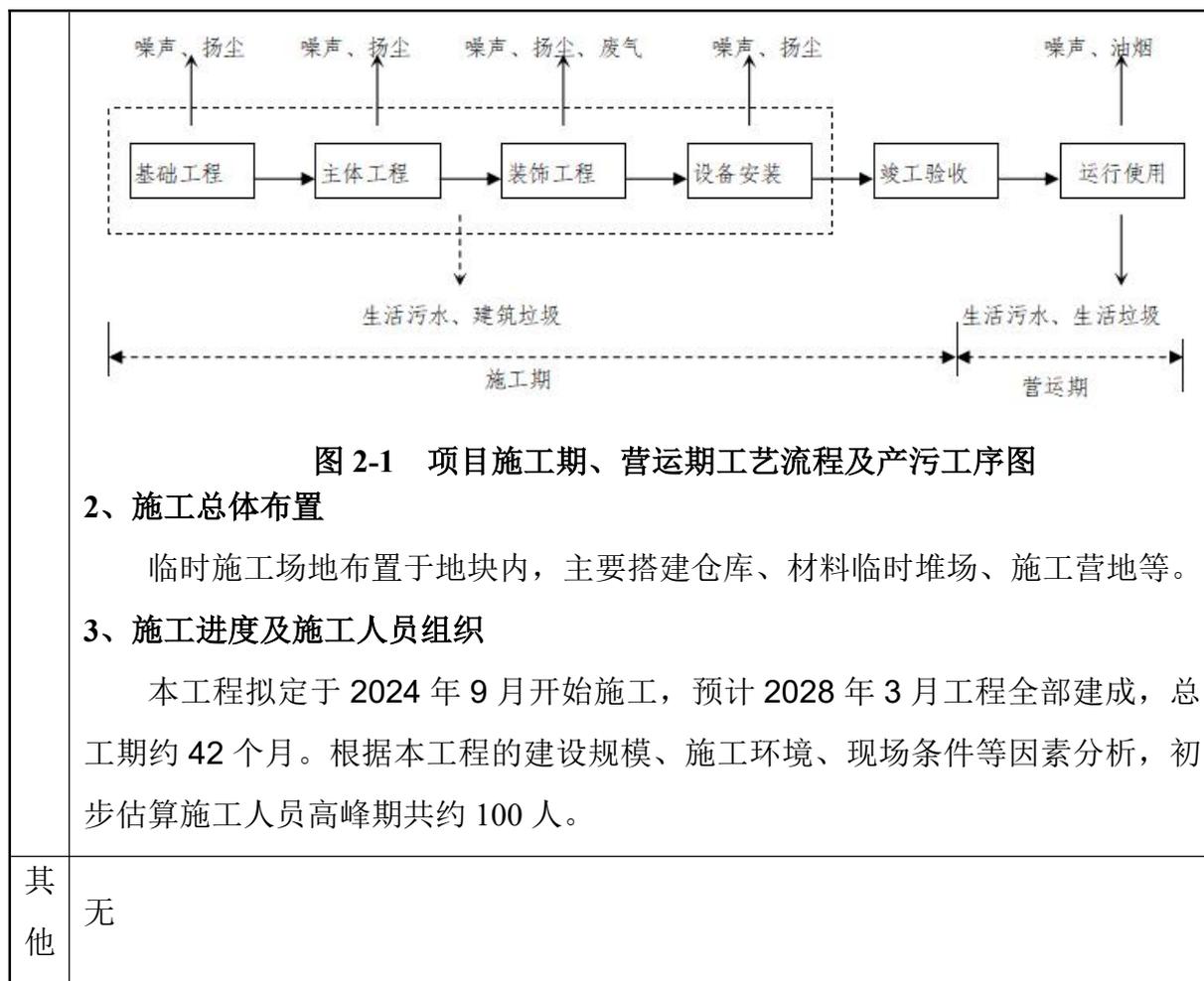
3.1 集中空调系统

主要考虑冷暖空调系统设计。

办公楼：拟采用变制冷剂多联机（夏季供冷、冬季供热）空调系统，变制冷剂外机设置屋面设备区域。

生产厂房：根据实际使用要求，每层厂房预留设备平台和安装条件，使用方

	<p>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安装空调系统。无法当层设置设备平台的厂房，空调设备平台设置在屋顶。</p> <p>公寓-服务区：拟采用变制冷剂多联机（夏季供冷、冬季供热）空调系统，变制冷剂外机设置屋面设备区域。</p> <p>公寓-居住区：拟采用分体空调，每间标准间均考虑独立的室外机。</p> <p>变电所、开关站、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等 24 小时运行的房间，将采用分体式空调机、单元式空调机或多联式空调系统。</p> <p>3.2 机械通风系统</p> <p>人员密集场所和内区无窗房间等，均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送、排风风机箱及风管系统）。</p> <p>餐厅厨房所设置了机械通风系统，厨房油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设置了平时排风兼事故通风系统，用以排除室内高温高湿空气，以及燃气泄漏时的事故时通风，厨房外窗用以自然补风，预留排油烟补风百叶。厨房排油烟得处理标准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p> <p>卫生间均设置由风管式排风机或吊顶式排气扇构成的机械排风系统，其他需要排除污浊空气或余热的房间、场所，也设有机械排风系统，采用机械或自然进风的补风方式。</p> <p>设计有气体灭火的房间均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用以排除室内灭火后的剩余灭火气体。采用自然进风的补风方式。</p> <p>地下室汽车库、库房、餐厅厨房，以及变配电间、电梯机房等机电用房，将分别设置机械通风系统，设置了低噪声送风风机箱以及排风总管、低噪声排风风机箱，用以排除室内热、湿空气。采用自然进风的补风方式。</p> <p>送风、排风风机箱内均采用低噪声风机，并配以消声、减振等措施，以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于噪声控制的要求。</p>
<p>施 工 方 案</p>	<p>1、施工工艺</p> <p>本项目建设施工的基本程序为：土方开挖、基础工程、地下管道施工、回填施工、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最后为工程验收。项目建设流程及主要产污点详见图3-1。</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项目地及周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1、地形地貌.</p> <p>嘉兴市市境地势低平，平均海拔 3.7 米(吴淞高程)，其中秀洲区和嘉善北部最为低洼，其地面高程一般在 3.2 米~3.6 米之间，部分低地 2.8 米~3.0 米。全市 有山丘 200 余个，零散分布在钱塘江杭州湾北岸-线，海拔大多在 200 米以下， 市境最高点是位于海盐与海宁交界处的高阳山。自然因素和人为长期生产活动 影响，使境内形成地势低平，平均地面高程在 4.17m(黄海高程系)左右。该地区 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地体刚性较差，活动性较大；该地区的地层和 岩层为第四纪沉积层，地质性能稳定。</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所经路径周边地形平坦，地势开阔。</p> <p>2、陆生生态</p> <p>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杨、柳、乌桕、泡桐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随着工业的开发建设，区域内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p> <p>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等，区域内按人为干扰强度、植被组成及功能，可将工程区域周边植被分为城镇及道路绿化，乡村住宅栽植植被等主要类型。</p> <p>①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p> <p>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主要包括城镇、道路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绿化乔木、灌木及草本，一般以常见的绿化树种为主，主要以樟科、杨柳科、梧桐科、柏科、冬青科、木樨科、蔷薇科、杜鹃花科、夹竹桃科等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p>
--------	--

有香樟、垂柳、水杉、法国梧桐、杜鹃花、迎春花、月季、侧柏、圆柏、夹竹桃、黄杨等；主要草本为结缕草、早熟禾、狗牙根等。

②乡村住宅栽植植被

乡村住宅栽培植被主要为乡村居住区周边的人工栽培的绿化、经济树种，果树和竹林，以及零星种植的蔬菜瓜果等。

绿化树种与城镇及道路绿化树种相似，主要种类有响叶杨、垂柳、香樟、水杉、圆柏、大叶黄杨、桂花树、杜鹃花、夹竹桃等。经济树种注意为桑树，

一般成小片种植，主要分布于住宅间的空地。果树主要有桃树、桔树、石榴树、梨树等，主要分布于住宅周边。经济竹林丛为零星分布，属于禾本科刚竹属、矮竹属、苦竹属等为主，优势种有淡竹、早竹、红竹、矮竹、苦竹等。草本主要以种植的蔬菜为主，主要有青菜、萝卜、芥菜、芹菜、苋菜、菜豆、包心菜、茭白等江南常见蔬菜为主，且随季节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收资情况，本项目周边地形平坦，地势开阔，受人为活动影响，线路沿线植被较为简单，周边未发现有需要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挂牌的古树名木。

2、水生生物

浮游植物：根据调查资料，杭嘉湖平原河网浮游植物共计 72 属种，优势种类有小环藻、直链藻、隐藻、衣藻、裸藻等。

浮游动物：根据调查资料，杭嘉湖平原河网浮游动物有 65 属种，常见种和优势种类有原生动物的筒壳虫、焰毛虫和似铃壳虫等；轮虫有龟甲轮虫、晶囊轮虫、臂尾轮虫等；枝角类的秀体溞、象鼻溞、裸腹溞等；桡足类的有剑水蚤、哲水蚤及无节幼体等。

底栖生物：根据调查资料，杭嘉湖平原河网底栖动物种类共计 70 种，常见和优势种类为河蚬、环棱螺、摇蚊幼虫等。

水生维管束植物：根据调查资料，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生维管束植物 44 种，优势种类为苦草、喜旱莲子草、金鱼藻、浮萍及芦苇等。

鱼类：查找近十年内的相关鱼类文献，并实地走访当地渔业行政部门和渔民，杭嘉湖平原河网区域共有鱼类 6 目 13 科 44 种，以鲤科鱼类为主体，与长江中下游其他湖泊的鱼类区系大致相同，为典型的东亚淡水鱼类区系组成特点。未

发现有珍稀、濒危和保护鱼类。根据调查，项目附近无重要鱼类“三场一通道”。

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统计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嘉兴市区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0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统计可知，受臭氧（O₃）影响，2022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6 $\mu\text{g}/\text{m}^3$ ，同比持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5 $\mu\text{g}/\text{m}^3$ ，同比升高 12.2%；全年优良天数为 29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同比下降 9.3 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所在地的特征大气污染物现状，本评价引用了《浙江禾东船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双桥村吴家场农居点点位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数据来源
浙江禾东船业厂区	TSP	2022.11.6~11.12	E	1500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报告编号：2022101600201-05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 TSP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禾东船业厂区	TSP	24h	0.3	0.122~0.144	48.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TSP 24h 平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3.2.2 地表水环境

1、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郊河（运河）、华云港（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北郊河编号为杭嘉湖 14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水系	河流	范围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杭嘉湖 140	北郊河嘉兴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杭嘉湖平原河网	北郊河	北郊河新滕塘	北郊河三店塘	III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可知，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再次实现 100%III类水，其中 II 类水断面 1 个，即石臼漾水厂省控断面。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4.6mg/L、0.42mg/L 和 0.141mg/L。秀洲区新滕塘饮用水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水质为 II 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秀洲区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

（一）市控及以上断面：2022 年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II类水断面 1 个、III类水断面 8 个，IV类及以下断面保持“清零”，II类水、III类水断面分别占比 11.1%、88.9%。9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均实现III类水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并连续三年 100%实现达标。

（二）饮用水源地：2022 年秀洲区新滕塘饮用水源地(石白漾水厂取水口)水质类别为II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保持不变。

（三）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秀洲区跨行政交接断面 2022 年度考核良好，主要污染物三项指标均稳定达到III类水，恶化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分别恶化了 9.5%和 5.6%。

3.2.3 声环境

本项目地块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侧隔胜利路为以居住、商业混杂的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南侧敏感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位置：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相对项目位置	声境功能区划
N1	依云小区 N1	南侧，约 44m	2 类区
N2	华云小区 N2	南侧，约 46m	2 类区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②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 ③监测时间：昼间。
- ④执行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⑤监测结果

表 3-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2024.8.1 15:03	53	60	达标
N2	2024.8.1 15:25	58	6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4 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5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项目地块原为工业用地（元丰纺织），项目地块已完成工业腾退，用地收储后重新出让（出让合同见附件），实现土地利用“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3.3.1 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依云小区	281356	3409963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44
	华云小区	281031	3409940	居民区			南	~46
	花甲圩新村东区	280828	3409906	居民区			南	~65
	花甲圩新村	280596	3409816	居民区			西南	~262
	林湖世家小区	281195	3409887	居民区			南	~132
	王江泾精英学校	280868	3409602	学校			西南	~410
	复礼嘉苑（在建）	281736	3410073	居民区			东南	~120
	宇泗浜社区卫生站	280803	3409774	卫生站			西南	~285
	花甲圩幼儿园	280725	3409704	幼儿园			西南	~362

注：表中在建住宅楼，也是规划敏感目标。

3.3.2 声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依云小区	281356	3409963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南	~44
	华云小区	281031	3409940	居民区			南	~46
	花甲圩新村东区	280828	3409906	居民区			南	~65
	复礼嘉苑（在建）	281736	3410073	居民区			东南	~120
	林湖世家小区	281195	3409887	居民区			南	~132

3.3.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也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规定的重要物种、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等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3.4 环境质量标准

3.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项目附近水体北郊河（杭嘉湖 140）、华云港等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GB3838-2002 III类
2	DO	≥5	
3	COD _{Cr}	≤20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BOD ₅	≤	
6	石油类	≤0.05	
7	NH ₃ -N	≤1.0	
8	总磷	≤0.2	

3.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依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版）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 级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侧临近 07 省道（与道路边界距离约 35m），故项目地块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入园企业的实施具体位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布局及污染治理等内容尚不能明确，其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标准应由具体入园项目相应环评报告确定，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本次评价仅考虑非生产性建筑进行污染分析，主要针对配套公寓（食堂、宿舍）列出相应排放标准。

3.5.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由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杭州湾。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以具体进驻产业项目环评为准，本评价不作评价。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2 项目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参 数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①	20	8 ^①
污水厂尾水标准	6~9	10	50	10	5 (8) ^②	1	0.5

*注：①NH₃-N、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5.2 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p>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376 1385 48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运营期油烟</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公寓 1~2F 食堂油烟，其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734 1401 958">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⁸J/h</td> <td>1.67, <5.00</td> <td>≥5.00, <10</td> <td>≥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1.1, <3.3</td> <td>≥3.3, <6.6</td> <td>≥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3.5.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27 1385 1339">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5.4 固废排放标准</p> <p>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运营期固废评价标准以具体进驻产业项目环评为准，本环评不作评价。</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其他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非工业类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p> <p>运营期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则以具体进驻产业项目环评为准，本评价不作分析。</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准备（物料运输）、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及设备安装等过程中可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污水、施工固体废弃物以及生态影响等污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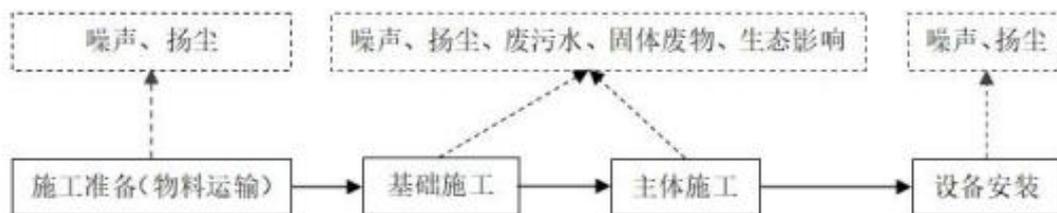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涌渗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施工开挖过程和基础施工中会有泥浆水和地下涌水或渗水产生。地下涌水或渗水量随季节有一定变化，水量较难估算，但地下涌渗水含大量泥沙，浑浊度高，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一般可高达 10000mg/L 以上。因此施工时应注意对附近河流的保护，防止将废渣冲入河道，严禁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避免造成河道水质进一步恶化、河床升高等不利影响。

项目桩基施工拟采用钻孔灌注桩。按目前钻孔灌注桩实际施工水平，在做好成孔泥浆质量配置、控制孔底沉渣厚度，以及合理控制成孔速率及钻进压力的情况下，钻孔灌注桩施工质量一般均可保证。由于钻孔灌注桩属非挤土桩，除做好泥浆排污工作外，基本不受环境条件的制约及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灌注桩附近设置泥浆池，采用半填半挖形式，沉淀下来的泥浆干化处理，可以作为绿化用土或按渣土处置。

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将产生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

为了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水体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完善各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在工程区周边、围墙内侧和临时堆场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多级沉沙池，使施工排水经过多级沉淀处理后纳管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排放，消除对附近河道的影响。

2.施工期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项目在建设施工期有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一般施工人员在工地集中居住，施工人员人数一般约几十人至几百人，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150L/人·天、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初步估算高峰期施工人员每天产生生活污水量约 13 吨，废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为 COD_{Cr}200~400mg/L、BOD₅100~200mg/L、SS100~200mg/L。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若任其随地横流，将会严重影响周围水环境。因此，施工人员驻地应设置临时流动厕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地排放。

6.1.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对空气环境污染主要来自工地扬尘及装修废气。

在整个施工阶段，整理场地、挖土、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冬季干燥无雨时。

1.车辆行驶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详见表 4-1。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P(kg/m ²) 车速(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表 4-1 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表 4-2 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6-3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同时，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

项目施工便道主要位于地块中间（南临胜利路），施工道路距离周边敏感点相对较近（距离约 50m），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便道勤洒水，车辆运输过程密闭，避免车速行驶过快扬起粉尘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另外，对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确保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因此，经采取防尘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汽车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量，%。

扬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4-3。

表 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3 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因此，本环评要求在设置堆场时尽量远离南面依云小区、华云小区，以减少堆场扬尘的影响。而且施工时应做到：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要设置滞尘网，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以减少施工扬尘大面积污染。

3、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建筑诸多表面需要油漆，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在油漆过程及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挥发，排向空气，属无组排放。本工程装修的油漆耗量及种类目前尚不清楚。一般来说，建筑面积大所需的油漆量也大，本环评以住宅装修的油漆耗量来估算本工程的耗量。根据市场调查，100m²的住宅装修时需要耗油漆 10 组分左右（包括地板、墙面漆、家具漆等），每组份油漆按 10kg，则共耗油漆 100kg，香蕉水约 20kg。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类物质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丙酮等。油漆在施工过程挥发的废气含量约为油漆消耗量的 10%，该废气中苯类物质的含量约 20%，因此每 100 平方米住宅装修完成后，需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苯类物质等污染物 2kg。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2.346 万 m²，按此计算得向大气环境排放苯类物质等污染物约 6.47t，装修废气的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小，因此需每天进行通风换气，可持续 2~4 月，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的监测。监测时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为了提高室内空气环境质量，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减少污染物质的排放。

6.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地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据同类型调研，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物建造时各种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及运输、场地处理等产生的作业噪声。

施工机械一般位于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表 4-4 列出了常见的施工机械的噪声级和频谱特性。

表 4-4 施工机械噪声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测点离设备距离 (m)	频谱特性
压路机	73-88	15	低中频
前斗式装料机	72-96	15	低中频
铲土机	72-93	15	低中频
推土机	67	30	低中频
钻土机	67-70	30	低中频
平土机	80-90	15	低中频
铺路机	82-92	15	低中频
卡 车	70-95	15	宽 频
混凝土搅拌机	72-90	15	中高频
振捣器	69-81	15	中高频
夯土机	83-90	10	中高频

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由表 4-4 知，大部分施工机械在 15m 远处噪声值均超过了施工阶段噪声限值。

单台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施工机械(单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

机械设备	距噪声源距离(m)				
	15	50	100	150	200
铲土机	72-93	62-83	56-77	52-73	50-71
平土机	80-90	70-80	64-74	60-70	58-68
混凝土搅拌机	72-90	62-80	56-74	52-70	50-68
振捣器	69-81	59-71	53-65	49-61	47-59

由表 4-5 表明，单台施工机械约在 200m 以远噪声值才基本能达到施工阶段场界昼间噪声限值（昼间最大为 70dB，夜间最大为 55dB，夜间原则上禁止打桩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指定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是组合使用的，噪声影响将比表 4-5 列出的要大。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较多的敏感点分布（其中依云小区、华云小区与项目最近距离分别约 44m、46m），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将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影响时间与程度由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而定。施工噪声具有临时性、变化性，只要建设单位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则可以将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消除，因此，本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为降低施工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的影响，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做到文明施工，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加强施工队伍的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的噪声。电动机、水泵、电刨、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采用静压压桩方法施工，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

（2）做好周围群众的协调工作。施工期对周围群众带来多种不便，尤其受施工噪声的影响，抱怨较多，若处理不当，将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应加强与周边住户和单位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取得群众的谅解。

（3）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如应施工条件所限，无法避开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指定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持证及提前公告、加强施工管理等要求。夜间施工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工艺，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物料装卸等管理，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5）施工期间应合理规划材料运输，加强施工路线的交通管理，采取必要的限制与分流措施，尽量减少因施工车辆增多而带来的交通堵塞以及对区域居民出行的影响。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计划好施工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07~10时及16~19时的交通高峰时段。

4.1.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两类：一类为建筑垃圾，另一类是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1.0kg，高峰期施工人员约100人计，则高峰期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100kg。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按市城管办要求统一处理。

施工期间需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运输过程会有散落；工程完工后，会有不少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处置不当，会由扬尘、雨水冲淋等原因，引起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相当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妥善处置十分重要。建筑垃圾需根据当地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工程渣土须在其规定的已合

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

4.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位于项目地块内，项目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

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绿化用地及自然水域。

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地利用无影响。

（2）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项目建设前，地块地貌类型为工业用地（原工业腾退拆除、经土地平整），总体地势较为平坦。项目的建设将彻底改变该区域的生态系统，取而代之的是带有城市生态特征的生态系统。

项目总用地面积87312m²，绿化率16.37%。项目实施后，原有生态环境将被改变，取而代之的是按照人工意愿及景观要求而栽培的花草树木，其作用变为美化环境和改善小气候，虽然增加了植物种群的多样性，但由于人的活动增加，区域内的动物种群将会减少，生态系统趋于简单。

同时地表大部分将变成不可渗透的人工地面，如道路等，地表覆盖层的改变，将会增加降雨的地表径流量，减少水的补给量。由于区块内功能的改变，区域内将引起环境污染状况的变化，变成典型的城市污染与工业污染，如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现有植被的损害，其破坏局限在该地块范围内，对生态系统影响不大。

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项目周边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种类较少，经调查，该地区的野生动物主要以蛙类、蛇类及鸟类等常见小型野生动物为主，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本工程施工方法为间断性的，且施工人员生产生活区一般安置在人类活动相对集中处。因此本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为间断性、暂时性的。施工完成后，部分野生动物仍可以到原栖息地附近区域栖息。本工程施工对当地的动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监管，使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将主要建设 3 幢生产厂房、1 幢办公楼、1 幢公寓等建筑，属于集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于一体的标准化厂房类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在实现入驻企业“轻装上阵”、“拎包入住”的同时，推行“普惠性+精准化”服务新模式，还减少了企业非生产性投入，缩短了项目投产周期，助力企业早投产、早达效。

由于引进项目的具体生产内容、规模未可知，本环评尚无法知晓其污染产排情况，需在具体引入产业项目时另行开展环评，重新分析论证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与环境可行性。故本评价主要针对配套公寓（食堂、职工宿舍）污染产排源强进行核算。

4.3.1 运营期污染类影响源分析

1、生活污水（仅针对公寓核算）

(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食堂就餐人数按 5000 人设计，职工宿舍按 760 人设计，最高日用水量分别为 125t/d、190t/d（具体见表 2-5），项目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2t/d，年排放量约 7.56 万 t/a。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一般城市有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水质确定为：pH6~9、COD_{Cr}200~400mg/L（按 300mg/L 计）、BOD₅100~200mg/L、NH₃-N 25~35mg/L（按 30mg/L 计）、SS100~20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及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统一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对照上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项目纳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7.56 万 t/a，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产生与纳管排放量为 22.68t/a，NH₃-N 产生与纳管排放量为 2.268t/a；COD_{Cr}最终环境排放量为 3.78t/a，NH₃-N 最终环境排放量为 0.378t/a。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7.56 万	300	22.68	化粪池、隔油池	--	达标排放	7.56 万	50	3.78	300
			NH ₃ -N			30	2.268				5	0.37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沉淀、厌氧、隔油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20.714341	30.803989	7.56	间歇	不定时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COD	50
								氨氮	5

表 4-9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35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由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性质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半埋式一体化箱体设计，设计日处理量为 5 万 m³/d，拥有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除臭系统及全厂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选址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 2-05 单元内，申嘉湖高速以北，新嘉爱斯热电公司以西，07 省道以东区块，工程占地约 54450m²，总投资达 80530.07 万元。

工程服务范围为秀洲北片范围内王江泾镇工业污水，具体为王江泾开发区以及印染产业园区的污水，污水性质以工业污水（印染废水）为主。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位井排海口排入杭州湾。该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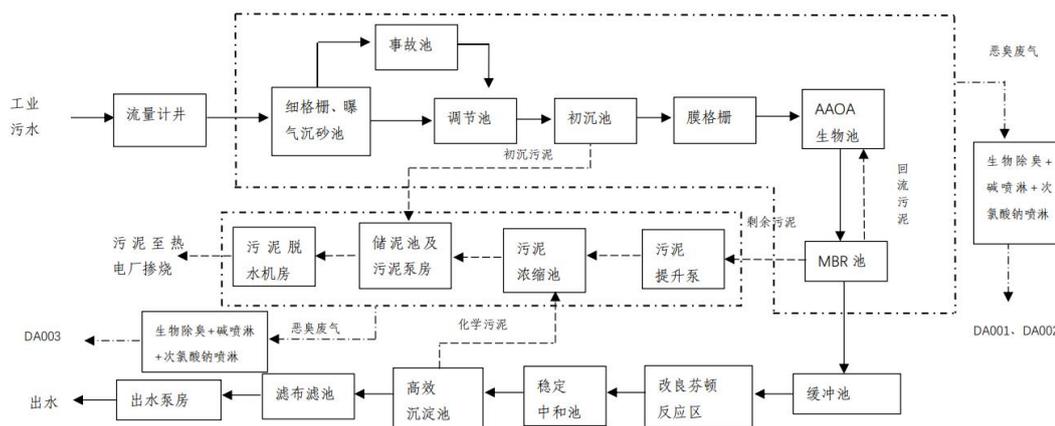


图 4-1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评价收集了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自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尾水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外）

时间	pH	氨氮	CODcr	总氮	总磷	瞬时流量 M3/h
2024.7.1	7.71	0.323	27.50	8.793	0.034	1370.98
2024.7.2	7.61	0.735	27.63	9.691	0.046	1001.20
2024.7.3	7.47	0.120	33.24	13.343	0.114	1118.92
2024.7.4	7.48	0.153	-	-	0.026	-
2024.7.5	-	-	39.44	4.527	-	1075.86
2024.7.6	7.37	0.198	38.56	7.287	0.026	1074.11
2024.7.7	7.28	0.206	41.73	8.253	0.040	1009.73
标准限值	6~9	5	50	15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示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故无法统计。

从监测数据结果可知，工程现状处理水量约 2.5 万 t/d，出水水质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水量在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最终由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统一达标处理，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仅针对公寓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

食堂将产生油烟废气，其主要污染物质为油烟。本项目用餐人数约 5000 人/天，每人每天食用油耗量按 50g 计算，则每天消耗食用油量 250kg，全年用量

约 75t/a。油烟挥发量按 2.8%计算，则每天挥发油烟为 7kg/d，全年油烟产生量 2.1t/a。

项目食堂将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在 85%以上，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后，再由低噪声排烟风机抽至专用油烟井至屋顶排放。此时，本项目油烟年排放量为 0.315t/a。

油烟废气由屋顶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公寓噪声源主要是多联式空调室外机组，其噪声源强在 60~64dB，相对较小。项目公寓与南侧敏感目标之间最近距离约 140m，而且尚有 1-1#生产厂房、2-2#生产厂房阻隔，因此本评价认为公寓噪声设备不会对南侧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敏感敏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55	78	1.2	昼间	<30		<30	65	达标
南侧	173	-18	1.2	昼间	<30		<30	65	达标
西侧	-7	78	1.2	昼间	<30		<30	65	达标
北侧	173	151	1.2	昼间	50		50	65	达标
依云小区	403	-73	1.2	昼间	<30	53	53	60	达标
华云校区	68	-58	1.2	昼间	<30	58	58	60	达标
花甲圩新村东区	-50	-43	1.2	昼间	<30	58*	58	60	达标
复礼嘉园（在建）	650	-58	1.2	昼间	<30	53*	53	60	达标
林湖世家	255	-150	1.2	昼间	<30	53*	53	60	达标

注：以西南角为（0,0），仅考虑公寓影响，至于生产厂房造成的噪声影响，需在针对进驻项目开展环评后另行评价影响程度。复礼嘉园（在建）、林湖世家参照依云小区的声环境现状噪声水平。花甲圩新村东区参照华云小区的声环境现状噪声水平。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周边各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相比而言，各生产厂房在具体引入产业项目后产生的噪声影响可能更大、更明显，但由于引进具体生产内容、规模与布局等情况无法确定，需在具体引入产业项目时另行开展环评，重新分析论证噪声环境影响。

	<p>4、固废</p> <p>本项目公寓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食物残渣（泔）、鱼类内脏、蔬菜边皮等厨房下脚料，废弃纸巾及生活垃圾、油烟净化回收的废油脂。</p> <p>（1）食物残渣（泔）、鱼类内脏、蔬菜边皮等厨房下脚料，废弃纸巾及生活垃圾</p> <p>根据同类型餐饮业的类比调查，每人食物残渣（泔）、鱼类内脏、蔬菜边皮等厨房下脚料等产生量约 200kg，则年产生量约 6.0t。这部分垃圾可委托餐厨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定时定点统一密封收运、集中处置。</p> <p>废弃纸巾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t/a，可进行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垃圾中可利用的废物，如废弃纸巾、废弃易拉罐、饮料瓶、酒瓶等，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其它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废油脂：根据物料平衡，食堂油烟净化产生的废油脂约 1.8t/a，收集后定期委托餐厨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定时定点统一密封收运、集中处置。</p> <p>因此，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经有效收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地理位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路北，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无环境制约因素。</p> <p>2、环境影响程度</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委外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由于引进具体生产内容、规模等内容无法确定，需在具体引入产业项目时另行开展环评，重新分析污染产排情况并论证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环境可行性。</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建设期较长，为此建设单位务必重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特别是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首先，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施工招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其次，施工队进场后必须按标准化规范施工。</p> <p>5.1.1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p> <p>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由扬尘引起的，为此必须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具体采取抑制扬尘措施如下：</p> <p>（1）运输黄沙、石子、弃土、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用帆布严密覆盖，覆盖率要达 100%。工地出入口 15m 内应将路面硬化，并派专人冲洗进出运输车辆和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道路的影响。</p> <p>（2）洒水抑尘。一般情况，施工场地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p> <p>（3）粉状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是施工扬尘的另一产生源。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扬尘的风速影响。因此，尽量不在露天堆放沙石、水泥等粉状建材，不在露天进行搅拌作业。在露天暂时堆放的沙石、水泥等必须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严密封盖。施工材料堆场远离居民点。混凝土浇制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粉尘污染。</p> <p>（4）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土建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m 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施工建筑要设置滞尘网，加强附近居民点粉尘防护工作。</p> <p>（5）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p> <p>（6）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p>
---	--

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7）加强对粉尘的防控。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远程视频监控，与住建部门联网；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配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喷淋、雾炮等设备，确保工程车辆净车出场，杜绝抛洒滴漏现象，改善场容场貌，施工现场扬尘得到有效防控。

（8）施工装修采用无苯油漆和稀释剂，减少有机废气污染。

5.1.2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

（1）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不用冲击式打桩机，而用全液压静力压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桩机；施工时要求施工队实施文明施工。

（2）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

（3）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指定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持证及提前公告、加强施工管理等要求。夜间施工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工艺，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物料装卸等管理，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

（4）电动机、水泵、电刨、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采用静压压桩方法施工，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

（5）做好周围群众和企事业的协调工作。施工期对周边带来多种不便，尤其受施工噪声的影响，抱怨较多，若处理不当，将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建设方应加强周围群众和企事业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噪声污染纠纷，取得群众的谅解。

（6）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出入口，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运输车辆途径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

5.1.3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

	<p>(1) 管理好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排放，设置临时流动厕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地排放。</p> <p>(2)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完善各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在工程区周边、围墙内侧和临时堆场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多级沉沙池，使施工排水经过多级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p> <p>5.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p> <p>(1) 施工建筑中的弃土应合理利用，废建筑材料、工程结束后的多余建材，施工单位应规范运输及时清运，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p> <p>(2) 施工队伍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按市城管办要求统一处理。</p> <p>(3) 建筑垃圾应根据当地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进出处理处置，工程渣土须在其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p> <p>5.1.5 减缓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的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间应合理规划交通出入口，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加强施工路线的交通管理，采取必要的限制与分流措施，尽量减少因施工车辆增多而带来的交通堵塞以及对区域居民出行的影响。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计划好施工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7~10时及16~19时的交通高峰时段。</p> <p>(2) 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在人群密集的区域施工时，给施工期的噪声防治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必须在夜间延长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夜间作业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夜间施工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工艺，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物料装卸等管理，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p> <p>(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加强施工</p>
--	---

队伍的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的噪声。电动机、水泵、电刨、搅拌机 etc 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禁止使用柴油冲击桩、漩涡灌注桩、震动桩和柴油发电机组，采用静压压桩方法施工，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4）做好周围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协调工作。施工期对周边带来多种不便，尤其受施工噪声的影响，抱怨较多，若处理不当，将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建设方应加强周围群众和企事业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噪声污染纠纷，取得群众的谅解。

（5）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在露天暂时堆放的沙石、水泥等必须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严密封盖，减少粉尘产生，施工材料堆场远离南侧敏感点，建议设置在地块中间或东侧，靠近施工建筑必须设置滞尘网。

5.1.6 生态环境及文物保护

项目的生态防治措施主要针对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地貌类型为平地，总体地势较为平坦。开挖的土石方可以用作堆积人造山，大部分淤泥可以作为绿化用土；但施工开挖和工程建设中，将产生大量建筑泥浆，为此要求施工期设置临时建筑围栏，同时建造 2-4 个混凝沉淀池，将含泥浆施工废水经加药沉淀、澄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施工地内要重视排水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做好施工组织，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及时做好驳砌、护堤，防止暴雨期在施工场地径流过分，造成土壤流失，施工完毕后要及时建设好草皮，以及植树绿化工作，减少水土流失量。

施工过程中，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一旦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古墓葬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

综上，施工期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施工期对工程区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主要为标准厂房建设，主要建设集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于一体的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及研发办公楼，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在实现入驻企业“轻装上阵”、“拎包入住”的同时，推行“普惠性+精准化”服务新模式，还减少了企业非生产性投入，缩短了项目投产周期，助力企业早投产、早达效。</p> <p>由于引进产业项目具体生产内容、规模未可知，本次环评尚无法知晓其污染产排情况，需在具体引入产业项目时另行开展环评，方可分析论证环境可行性，相应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故本评价主要针对配套的公寓（食堂、职工宿舍）产生的污染提出污染防治对策。</p> <p>5.2.1 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及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统一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p> <p>5.2.2 废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项目食堂将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在85%以上，食堂油烟处理后由低噪声排烟风机抽至专用油烟井至屋顶排放。</p> <p>5.2.3 噪声防治对策措施</p> <p>1、选用低噪声的排烟风机、空调室外机组等，风机出口与管道间采用软连接，管道需穿越墙体的需加装橡胶圈，确保柔性连接。</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5.2.4 固体废弃物防治对策措施</p> <p>1、食物残渣（泔）、鱼类内脏、蔬菜边皮等厨房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建设单位应委托餐厨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定时定点统一密封收运、集中处置，并按规定的标准向餐厨垃圾专业处置单位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p> <p>2、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提倡顾客适量点菜和餐后打包，减少餐厨垃圾产生。</p> <p>3、对于废弃纸巾及生活垃圾，可进行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垃圾中可利用的废物，如废弃纸巾、废弃易拉罐、饮料瓶、酒瓶等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其</p>
---------------------------------	---

	<p>它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食堂油烟净化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定期委托餐厨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定时定点统一密封收运、集中处置。</p> <p>5.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由各入园项目按具体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2、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开展“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严禁未验先投。</p>																																		
环保投资	<p>5.3 环保投资</p> <p>本工程预计环保投资约 21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0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措施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环保费用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期</td> <td>声环境</td> <td>低噪声设备，施工围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临时沉淀池、隔油池，简易厕所、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设置施工围挡，帆布遮盖，洗车平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控制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清除建筑渣土，将其送至指定的场所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运营期</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隔油池、油水分离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废气</td> <td>油烟净化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生态</td> <td>加强运维管理、植被绿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措施内容	环保费用 (万元)	施工期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施工围挡	20	水环境	临时沉淀池、隔油池，简易厕所、化粪池	25	大气环境	设置施工围挡，帆布遮盖，洗车平台	15	生态环境	控制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清除建筑渣土，将其送至指定的场所处置	30	固体废物	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10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油水分离设备	50	废气	油烟净化器	50	生态	加强运维管理、植被绿化	15	合计			215
	项目	措施内容	环保费用 (万元)																																
施工期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施工围挡	20																																
	水环境	临时沉淀池、隔油池，简易厕所、化粪池	25																																
	大气环境	设置施工围挡，帆布遮盖，洗车平台	15																																
	生态环境	控制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清除建筑渣土，将其送至指定的场所处置	30																																
	固体废物	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10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油水分离设备	50																																
	废气	油烟净化器	50																																
	生态	加强运维管理、植被绿化	15																																
合计			21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绿化植被种类尽可能选择本土物种。做好水土保持。	绿化率符合设计要求
水生生态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运纳管处理。 2、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不得排放河道。 3、施工期间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施工人员下水捕鱼等。	做好水生生物保护，河道水体无环境污染	严禁废水、固废向周边水体排放。	要求河道生态功能不下降
地表水环境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运纳管处理。 2、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不得排放河道。	1、纳管处理。 2、处理回用。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及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统一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2、由各入园项目企业根据各自项目环评文件，自行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纳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须申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选用低噪声的排烟风机、空调室外机组等，风机出口与管道间采用软连接，管道需穿越墙体的需加装橡胶圈，确保柔性连接。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围挡；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等的车辆须封闭运输；加强洒水抑尘及	避免施工扬尘污染。	1、项目食堂将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在85%以上，食堂油烟处理后由低噪声排烟风机抽至专用油烟井至屋顶排放。 2、由各入园项目企业根据各自项目环评文件，自行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达标处理后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

	车辆轮胎冲洗等。			
固体废物	妥善处置建设期的固体废物	合法处置，禁止随意排放。	<p>1、食物残渣（泔）、鱼类内脏、蔬菜边皮等厨房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建设单位应委托餐厨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定时定点统一密封收运、集中处置，并按规定的标准向餐厨垃圾专业处置单位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p> <p>2、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提倡顾客适量点菜和餐后打包，减少餐厨垃圾产生。</p> <p>3、对于废弃纸巾及生活垃圾，可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垃圾中可利用的废物，如废弃纸巾、废弃易拉罐、饮料瓶、酒瓶等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其它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食堂油烟净化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定期委托餐厨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定时定点统一密封收运、集中处置。</p>	妥善处置，不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由各入园项目按具体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开展“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严禁未验先投	/

七、结论

一、评价总结论

闻川科创园（一期）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以西、木桥埭港以南、新永联路以东、胜利路以北，占地约 87312m²(约 131 亩)，项目将建设集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于一体的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及研发办公楼等建筑，规划引入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

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进运河湾新城的建设，对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业园区的承载力、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等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施工及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排源强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相对较小。

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而言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在建设地点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由于引进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具体生产内容、规模未可知，本次环评尚无法知晓其产生的污染情况，需在具体引入产业项目时另行开展环评，重新分析论证引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